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57636793XX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新辉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负责我区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人才住房的建设、租（售）分配和运营管理工作；负责我区基本住房保障对象和人才的货币补贴申请受理、审核、发放、管理工作；负责上述工作的基础资料档案管理信息化和信访投诉处理等工作。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486 号 顺景花园顺景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新辉		
	开办资金	35 万元		
	经费来源	区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99.624676	73.456306	
网上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 理中心	从业人数	18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2024 年工作总结 （一）按时完成 2024 年安居工程供应任务 按时完成各类新增供应保障性住房 4125 套，其中面向户籍轮候家庭新增供应公共租赁住房 1592 套，面向人才群体新增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 1708 套，可售型人才住房 180 套，面向轮候库家庭供应安居型商品房 645 套。 （二）精准施策各类存量保障性住房分配工作 一是针对存量保障性住房房源，面向低保低收入等特殊群体家庭供应存量公共租赁住房 184 套，面向 122 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配租存量保障性租赁住房 1178 套，二是完成宝荷欣苑二期安居型商品房项目 1842 套房源两次配售工作，配售房源 746 套，三是完成 3392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和 2308 套公共租赁住房续租工作，办理延期居住 798 套，四是受理审核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 5720 户，完成 2328 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的公示入库工作。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三) 完成各类群体住房补贴发放工作 通过货币补贴方式按时发放各类住房补贴约 6806.61 万元，及时解决“深龙英才”、户籍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新市民及青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做好各群体的安居保障工作。 (四) 全力以赴保障性住房配后监管工作 一是全力推进公共住房全屋智能项目试点项目(2163 套)，力争 2025 年上半年完成公共住房全屋智能项目试点项目线上系统研发工作，完成 1000 套以上公共住房的安装调试工作；二是加强保障性住房配后线上线下监管工作，共出动 325 人次到 52 小区入户核查住房 4878 套，发放整改通知书 1397 份。建立“日常+专项”核查机制，采取“违规+处罚”执法手段，提高监管的准确性，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强化保障性住房配后监督管理工作， 二、2025 年工作计划 (一) 建章立制推动出台区级住房保障政策。 结合市级保障性住房政策及相关操作指引，推动出台区级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及配后管理等相关政策制度。 (二) 精准施策做好各类群体安居保障工作 一是做好年度新增及存量待分配保障性住房的供应分配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年度供应任务，提高保障性住房去化率；二是积极贯彻落实市、区相关要求，解决辖区户籍轮候家庭、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需求；三是按时发放各类住房补贴，及时解决“深龙英才”、户籍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新市民及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青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等群体的安居保障工作。 （三）信息联动强化租后售后监管力度 一是继续加强与市场监管局联系，完善信息联动和定期反馈机制，从根源上杜绝保障性住房登记为商事主体的违规行为；二是借鉴网格管理信息系统人口登记数据，与住建系统备案人数据进行比对，提高针对违规转租转借保障性住房违规行为的初步核查效率，对违规转租转借住户零容忍进行清退；三是结合住房用水电量数据，分析不同户型当月产生的用水量数据是否在正常使用范围内，对用水量波动太大的进行入户排查，对无正当理由长期空置未使用住房的进行收回住房处理；四是加大监管强度，严格执法，对严重违规承租人申请法院强制退房。 （四）全力推进全屋智能建设和智慧管理系统运用 一是上半年完成2个试点小区全屋智能改造项目，下半年完成全部（3个）试点小区全屋智能改造项目竣工验收；二是推动公共住房智慧管理系统全面运行，开展房屋维修精细化管理，维修工程全过程管理，确保安全质量、节约成本。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2025年3月18日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2025年3月21日

填表人：郭伊玲 联系电话：0755-28586990 报送日期：2025年3月18日